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余亭餘

被　　告　林躍達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05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盈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